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JJF 1322—2011

水准仪型式评价大纲

Program of Pattern Evaluation for Levels

2011-11-14 发布

2012-02-14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水准仪型式评价大纲

Program of Pattern

Evaluation for Levels



JJF 1322—2011

本规范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批准，并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起施行。

归口单位：全国几何量长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主要起草单位：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

国家光电测距仪检测中心

参加起草单位：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

本规范委托全国几何量长度计量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大纲主要起草人：

谢 平（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

翟正光（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

翟清斌（国家光电测距仪检测中心）

郝彦彬（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

参加起草人：

龚浩瀚（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

目 录

引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概述	(1)
4 法制管理要求	(1)
4.1 计量单位	(1)
4.2 计量法制标志和计量器具标识	(1)
4.3 提供审查的技术文件和试验样机	(1)
5 计量要求	(2)
6 通用技术要求	(2)
6.1 外观及各部分相互作用	(2)
6.2 望远镜分划板竖丝的铅垂性	(3)
6.3 工作温度试验	(3)
6.4 运输、环境试验	(3)
7 型式评价项目一览表	(4)
8 试验项目的试验条件和方法	(4)
8.1 法制管理要求	(4)
8.2 计量要求	(4)
8.2.1 望远镜放大率	(4)
8.2.2 望远镜的分辨力	(6)
8.3 通用技术要求	(17)
9 型式评价结果的判定和处理	(21)
10 型式评价原始记录格式	(21)
附录 A 原始记录格式	(22)

引 言

本大纲是依据 JJF 1015—2002《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和型式批准通用规范》和 JJF 1016—2009《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编写导则》而形成的。

本大纲在试验项目和试验程序上引用了 JJG 425《水准仪》、GB/T 10156—2009《水准仪》的规定，在试验设备的要求上引用了 JJG 960《水准仪检定装置》的规定。同时还参照了 GB/T 12897—200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和 GB/T 12898—2009《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的内容。

水准仪型式评价大纲

1 范围

本大纲适用于水准管式、自动安平水准仪的型式评价。

2 引用文件

JJG 8 水准标尺

GB/T 2423.4—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Db：交变湿热（12h+12h 循环）

JB/T 9329—1999 仪器仪表运输、运输贮存基本环境条件及试验方法

上述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大纲的引用而成为本大纲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改版均不适用本大纲，然而鼓励根据本大纲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大纲。

3 概述

水准仪是以仪器的水平视准线作为基准线，进行高差测量的计量器具。它广泛应用于大地水准测量、地形变测量、各种工程水准测量与大型精密机械安装等。按灵敏构件不同分为水准管式水准仪、自动安平水准仪。水准仪按不同安平方式分为3个准确度级别：水准管式水准仪 DS05 级、DS1 级、DS3 级和自动安平水准仪 DSZ05 级、DSZ1 级、DSZ3 级。

4 法制管理要求

4.1 计量单位

水准仪应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4.2 计量法制标志和计量器具标识

在仪器的明显部位应标注计量法制标志和计量器具标识，标志、编号和说明必须清晰可辨，牢固可靠。

4.2.1 计量法制标志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编号及  标志（新产品可留有相应位置，只对国产仪器）；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新产品可留有相应位置，只对国产仪器）。

4.2.2 计量器具标识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仪器名称、生产厂名、型号、制造日期、出厂编号。

4.3 提供审查的技术文件和试验样机

4.3.1 提供审查的技术文件

4.3.1.1 样机照片；